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公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公司未向拟激励对象征询过参与意愿，相关拟激励对象也未知悉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

(四)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人类别	内幕知悉情况
13 名拟激励对象	在公司披露股权激励方案前，未知悉具体股权激励方案内容

上述 13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披露股权激励方案前，均未知悉具体股权激励方案内容。该等拟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

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